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核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焯： _____

赵新宇： _____

王彦明： _____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9日